

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茲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1214199500 號函示，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 10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9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辦理。爰以檢討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等條文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鑑於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，實務上包含經縣政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，係縣政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，已可掌握相關資訊，與代表辭職或死亡須由本會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，加以目前縣政府實務上為代表之解職處分時，亦同步函知鄉公所，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，爰刪除現行第 5 條第 2 項有關代表去職時，本會應函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考量本會為合議制機關，主席、副主席係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、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，不宜由主席指定，爰刪除現行第 12 條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，屆期未互推產生時，由資深代表代理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三、為明確規範正、副主席出缺報縣政府備查之期限，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，爰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，明定本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。另考量主席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，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襄助主席處理議事，二者於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，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，為資明確，爰修正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主席、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，明定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